

電信基礎設施委員會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與電信

審驗機構修法的沿革

張勝榮 第 12 屆常務理事

接任第九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乙職，本想這委員會應該事情少-輕鬆接任即可。誰知道到了第三年 NCC 來文要修「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每週要去 NCC 濟南路辦公室開會討論修技術規範。與會的人員都是專家學者、NCC 長官，我學經歷都不足，既已接任主委位置只有硬著頭皮硬上，不懂的就請教范老師 崇信、張前主委 進發、達哥(陳俊達顧問)。

修技術規範的參與者有 NCC 吳技正、陳科長、電信公會(我、發哥、吳總幹事)技師公會(邱正義技師、張品中執行長)、電氣公會、王冀翥技師、中華電信(王建平工程師、吳工程師)及其它固網業者代表。技術規範逐條逐項討論、修法常常為了一個字錙銖必較(得、應、和、且、並)討論好久，大家協調溝通後才能定案。4P 數位電纜就是那時退場改由 Cat-5e 以上的 UTP 對絞型電纜取代。

105 年第十屆蔡理事長永興就任後，說阿榮你修技術規範尚未完成，續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乙職、我想上屆的修法工作尚未完成、只能使命必達、再接再厲完成任務。

修法到了後期 105 年三、四月除了每週一、二次的例會外、也要晚上繼續努力討論到九點十點左右。開會都是前一兩天才通知、只能放下手邊的工作，趕去開會。終於在期限內與會人員將所有規範討論完畢、送給 NCC 長官審核、方於 105 年 8 月 1 日公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任內於民國 107 年委員會，本席提出委員會更名提案由原本的「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發展委員會」更名為現在的「電信基礎設施委員會」，修改名稱目的是公會會員還有其他幾個 NCC 相關基礎設施法案也需要參與，本委員會需要全面顧到會員權益，所以提議修改委員會名稱，經討論後一致通過。

民國 107 年在台中召開理監事會，本席提案公會向 NCC 提出申請成立電信審查審驗中心、獲得一致通過。

108 年 NCC 規劃將有線電視的設計施工及設備也納入建築物電信設備

審查審驗的業務範圍、於是委託技師公會負責規劃、邀請各有線系統業者及電信公會、電氣公會、中華電信及固網業者參與會議，再次修「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於 109 年底經 NCC 通過審核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2172 號 公告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110.02.22 訂定)

108 年公會向 NCC 提出申請成立電信審查審驗中心及甲級技術士可以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法案修改期間 NCC 提出的草案，是有利於多個審驗機構來服務人民。

成立電信審查審驗中心期間，公聽會的討論，電機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強烈反對本公會成立電信審查審驗中心及甲級技術士可以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尤其對甲級技術士可以等同電機技師執行電信設備的審查及審驗非常強烈的反對。「士」和「師」是完全不同等級的證照，「士」只是勞動部的考試及格，只能當技術士。

「師」是國家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取得技師證照，位階完全不同。我們公會雖然動用了很多資源關係提出我們甲級技術士的設計估算檢測專業技能，完全不輸給電機技師，但是為了這一項爭議讓我們多拖延一年多，因此我們決定棄守此一堅持。退而求其次是申請成立電信審查審驗中心。

第 11 屆李金池理事長帶領著張總召文信、范崇信主委、吳總幹事、及我們常務理事、理監事、各區主委、委員、歷屆理事長經歷了二年多，前後動用各種關係及人力終於在 110 年 3 月電信公會理監事會通過成立電信審查審驗籌備中心。110 年下半年開始繕打彙整制定本會的「電信公會向 NCC 申請擔任審驗機構企畫書」。110.10.31 完成整份企畫書造成冊、用印(共 268 頁)，於 110.11.2 送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審，歷經數次修改、補正、補件，完成書面初審。終於在 111 年 1 月 11 日本公會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第 2 次審查會議；當場向 NCC 評鑑委員作簡報及問題詢答，及接受全國多場次北中南審驗受理點的現場評鑑，我們所有幹部及審驗受理點技師都很努力準備及面對評鑑，評鑑委員給我們電信公會有很高的評價。

NCC 在 111.1.24 進行最終審查會議，等了十幾年，終於得到我們努力的結果→ 獲得“審查通過”。特此感謝期間協助我們的長官、委員及周顧問、劉時焱老師的幫忙。

成立初期范主委，在全省六區成立 20 處電信審查審驗中心，從規劃到技師人選、助理人選，受理地點等等，勞心勞力，期間身體健康微恙並動了開心臟手術。范主委在養病期間還是持續勞心勞力繼續為電信公會成立審驗中心奔波全省辦說明會辦教育訓練。

第 12 屆張文信理事長聘任范主委兼任審驗中心執行長。

在 111 年 3 月份期間忙到沒日沒夜的工作、期望於 4/1 日各審查審驗點中心的成立能夠順利開幕。在范執行長的指導各審驗中心的設備文件，都通過 NCC 的長官評鑑檢驗合格順利取得 NCC 委託的電信審查審驗執行工作。

成立初期各審查審驗中心努力的推廣業務，有些地區成績尚待努力，期望透過公會不斷的推動技術士對審查審驗業務的工作內容而的教育訓練期待會業務蒸蒸日上。

電信法第 38 條第六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CLE-EL-3600) 歷史沿革

民國 72 年 6 月 3 日訂定規範(電信總局)

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修正(EL-3600-6) (電信總局)

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 修正(EL-3600-6 2006/2/22 --NCC 成立)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修正(EL-36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修正(EL-360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EL-3600-9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名稱修正為「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並定自 2016/8/5 施行。

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110 年 2 月 22 日一併公告新-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將有線電視線路設備納入管理。